

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艾星利（原深圳市福田区喜冬咖啡店（个体工商户）经营者）：

本委受理陈德豪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福劳人仲案【2024】5707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申请人与深圳市福田区喜冬咖啡店（个体工商户）于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8月10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。

二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5月22日至2024年8月10日未订立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人民币17882.17元。

三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终止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人民币3600元。

四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律师代理费人民币2073元。

五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

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<http://www.szft.gov.cn/bmxx/qrlzyj/zcgg/>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